**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

106.06.29 (105)學年度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106)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1 109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5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2.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至13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遴選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由系務會議推薦醫學系教師再經票選產生，其餘由院長自醫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

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日止。

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1.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系主任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系主任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關於遴選之作業對外應予保密。

1.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2. 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未具本校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其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3. 遴選委員會得接受公開推薦或候選人自我推薦，但候選人為公開推薦須經本人同意。
4.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5. 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6.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7. 服務表現及績效。
8. 遴選程序：
9. 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以公開方式進行。
10. 系主任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11.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
12.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2至3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13. 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14.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遴選。
15.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2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16. 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系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17.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6.29 (105)學年度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106)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1 109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03.25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至13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遴選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由系務會議推薦醫學系教師再經票選產生，其餘由院長自醫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  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日止。  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組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系主任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系主任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關於遴選之作業對外應予保密。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4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修改第4條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人數。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系主任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但未具本校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其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遴選委員會得接受公開推薦或候選人自我推薦，但候選人為公開推薦須經本人同意。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1. 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 2.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 3. 服務表現及績效。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  遴選程序：   1. 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以公開方式進行。 2. 系主任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3.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 4.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2至3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5. 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第8條  遴選程序：   1. 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五個月以公開方式進行。 2. 系主任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 3. 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 4.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2至3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 | 依本校人力資源室建議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一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遴選。 | 本條未修正 |
| 第10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2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第10條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2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依本校人力資源室建議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系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13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3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與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修正。 |